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三月

中倫津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8号》")等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泰生物")的委托,就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 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 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 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彭晔已离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的说明,彭晔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根据《激励计划》应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3.83 元/股。前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2.00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离职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相关负责人面谈, 本所认为,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实和法规依据充分,符合《管理 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实和法规依据充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以下无正文)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庄浩佳
	经办律师:_	林 林